

# 最新信用修复工作方案(优质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信用修复工作方案篇一

xx年是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的起步之年，协会将以\*科协核心工作作为指针，围绕\*关于学会承接\*转移职能的指示精神，以协会五年发展规划为指导，开展协会20xx年各项工作。

xx年协会工作的思路是“提升协会能力，积极承接\*转移的职能，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

### 1、认真办好20xx年\*科协年会分会场

\*科协学术年会是我国学会规格、规模的学术会议，经过努力□20xx年协会联合兄弟协会共同申办\*科协20xx年年会分会场，获准同意。协会将认真做好准备，征集评选优秀论文，设计为举办地服务项目，力争办成一届水\*高、项目全、效果好的年会。

### 2、定期召开专委会学术年会

根据协会对分支机构工作要求，各专业委员会每年都要召开一次本专委会学术年会，会前进行学术论文征集，会后进行论文结集出版工作。

### 3、积极开展其它形式的学术交流

各专委会将通过举办论坛、专题研讨会、学术期刊等形式，

做好学术交流工作。协会将积极鼓励和支持各会员单位员工参与相关领域国际会议的论文征集等活动，并通过优秀论文评比等活动对参与论文征集的人员给予激励。

认真学习\*和\*科协关于\*职能转移的指示精神，根据科协的统一部署，在人才评价、成果评价、项目评价等方面研究可行性，找好切入点，力争列入转移项目。

1、发布《\*自然科学类博物馆年鉴》

## 信用修复工作方案篇二

（1994年6月30日宁波市第十届^v^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浙江省第八届^v^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自1994年9月7日起施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保持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风貌和特色，根据[]^v^文物保护法[] []^v^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

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

??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协调和处理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开发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地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配备业余文物保护员。

??第四条 建设、规划、公安、土地、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事业费、文物维修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逐年有所增加。

??在城市公用建设、园林建设中，涉及到文物保护、维修的，其保护维修经费应当在城市维护费中列支。

##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条 本市的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公布，应当按照法定的程序办理。

??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作出标志说明，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记录档案，设立专门机构或落实专人管理。

??第七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省文物、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方案，报原公布机关批准或省人民政府授权批准。

??第八条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史迹，市、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文物保护点的撤销，应当经原公布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其性质、高度、体量、色彩、密度等应当与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环境风貌相协调，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征得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由非文物管理部门使用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委托代管协议或使用协议。使用单位应当负责该文物的经常保养、维修和安

全工作。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文物保护单位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限期搬迁。

??第十一条 对已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由所在地县（市、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制定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各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的制订，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史迹的，应当有所在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加会审。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实行规划控制，并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详细规划和保护措施。在历史文化保护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或街面装饰等工程，其设计方案应当征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旧城改造和开发建设中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原则上应就地保护，并由建设单位会同该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该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用地和建设。

??因建设工程特殊需要必须对市、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原公布机关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所需迁建费由建设或生产单位列入投资计划。

??因旧城改造和开发建设需要迁移属国家所有的文物保护点和有文物价值的建筑，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无偿移交给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迁建或保存。

??需要迁移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和有文物价值的建筑内的单位和居民，由开发建设单位按有关法规规定负责安置。

### ??第三章 考古发掘和馆藏文物

??第十三条 在本市范围内进行地下文物调查勘察或配合基本建设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紧迫情况下，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先行发掘，并在开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办报批手续。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考古发掘。

??第十四条 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规定，划定重点考古区。在重点考古区内进行基本建设，建设单位须取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地下文物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后，方可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配合基本建设进行的地下勘察和考古发掘，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其地下文物仍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过程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古文化遗址、重点考古区的，其土地开发使用方案的拟定，必须有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加。如确需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的土地用途或保护规划的，应当征得上级文物、规划、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在基本建设施工或生产中发现文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或发掘。

??第十七条 属国家所有的文物藏品，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其他行政部门保管的文物，应当移交

给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专用的文物藏品库房；

（二）有确保文物安全的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等设施 and 必要的技术手段；

（三）有健全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四）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不得提供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服装、道具使用。藏品的出馆、复制、拓印和拍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应当按其级别，分别建立藏品档案，并禁止出售或私自赠送。

??第四章 文物市场和流散文物管理

??第二十条 文物商品购销活动，由国家或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文物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经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家划定的文物监管物品，允许在文物市场上流通。

??各县（市、区）组建文物监管物品市场，须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经营文物监管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经审核，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

准后，方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其销售物品应开列清单，经省文物鉴定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文物鉴定组鉴定后，加盖监管标识，在指定场所销售，并接受当地文物、工商行政管理和^v^门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设立文物市场稽查员，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稽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依法查处盗掘、盗窃、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文物监管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中，没收或追缴的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应当及时移交给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外贸、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供销社、旧货市场、典当行、废旧物资回收等单位，对收购的各类古旧器物、历史货币、书画、碑帖、革命文献、手稿、书刊等，在发运、出售、冶炼、化浆之前，应当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拣选掺杂在其中的文物和文物监管物品，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价收购。

??第二十六条 外国友好城市、团体或个人赠送的礼品，其中属国家所有并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具有一定文物收藏价值的，应当及时移交给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收藏。

??第二十七条 文物复制品的生产，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文物复制。

??第二十八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和境外人员。

??文物出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文物利用



??第二十九条 有条件对公众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可以提供参观、游览和科学研究，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必须保证文物安全，不得损害文物。

??属国家所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如果需作其他用途，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文物事业单位可以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生产文物仿制品、微缩制品、绘绣制品以及印刷品等，其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文物事业。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有偿服务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文物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资料，凡可以公开的，应当有计划编纂出版，并公开发行。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下列在文物保护方面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二）向国家捐献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图书的；

（三）文物征集、鉴定、拣选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四）在文物市场管理和打击文物走私、盗掘、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有显著成绩的；

（五）长期从事文物保护、修复、考古、研究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六）从事业余文物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七）对发展文物保护事业有重要创造发明或有重大贡献的；

（八）发现文物及时报告或上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使文物得以妥善保护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行政处罚：

（八）对有重大治安灾害事故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在公安机关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后仍不整改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顿或停止开放，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或盗窃国家文物的；

（二）盗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的；

（三）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名胜古迹的；

（四）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或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流失的。

??任何组织或个人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以走私论处。

??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宁波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信用修复工作方案篇三

在即将过去的一年里，省^v^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v^和省文化厅的指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_\_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依法加强对全省文物博物馆事业的领导和管理，各项既定工作基本完成，在以下十个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

### 一、打防并举，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

\_\_年，全省文博系统警钟长鸣，全面加强和改进了文物安全工作，截至目前，馆藏文物无安全事故发生，野外文物安全形势基本平稳，零星盗掘古墓葬和遗址现象经过打击已得到有效遏制。

为全面分析“\_\_”以来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形势，总结文物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探索全面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新思路和新途径，省^v^与省公安厅联合召开了全省首次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出台了省^v^和省公安厅《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联席会议制度》，讨论修改了《甘肃省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和《甘肃省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

文物单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榆中县博物馆、合水县博物馆等7个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范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加大了文物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日常管理力度，对出现安全隐患的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对相关单位进行了督促整改。

加大了文物执法督查工作力度。对武威、白银、天水、临夏等地野外文物安全情况和基层文物收藏单位安防、消防工作进行了检查。协调拆除了泾川县西王母宫周边违章建筑，调

查处理了武都县福津广严院被信教群众非法侵占事件。对张家川县木合乡和白银市平川区种田乡古文化遗址被盗掘案件及时督促地方政府和公安部门加大打击力度。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破获了永靖县香炉台古遗址被盗掘案件，共收缴各类文物73件，其中三级以上珍贵文物17件，处理涉案人员31名。

## 二、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

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结束，向国家部门推荐了我省48处文物保护单位，完成了申报文本制作。制定了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重新公布前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完成审定，已报请省政府公布。

“四有”工作再上新台阶。完成了全省馆藏一级文物纸质档案备案工作，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工作进展顺利。锁阳城、骆驼城遗址和鲁土司衙门旧址、炳灵寺石窟等文物单位的总体保护规划制定工作进展顺利。

## 三、文物保护维修工作取得新进展

组织制定并向国家部门上报了12项文物保护维修方案。投入资金600余万元，开展了民乐园通寺塔维修、镇原石崆寺岩体加固、西峰北石窟寺岩体加固、敦煌莫高窟北区加固、永登鲁土司衙门旧址保护维修等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进展顺利，其中石崆寺岩体加固工程已经完工，北石窟寺岩体加固工程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因气候及方案因素暂时停工，待明年继续进行。在中小石窟保护方面，北道仙人崖石窟安全防护设施工程进展顺利，华亭石拱寺石窟安防建设已完工，肃北五个庙石窟和玉门昌马石窟已经完成前期勘察设计。完成了张掖高总兵宅院、夏河八角城遗址、两当文庙、渭源灞陵桥、永登红城大佛寺、临夏东公馆保护维修的勘察、测绘和设计工作。由敦煌研究院实施的援藏三大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进展顺利，质量优良，得到西藏方面和国家部门的高度

评价。

#### 四、保护先行，配合基本建设积极开展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工作

积极配合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做好考古调查和抢救保护工作。组织开展了312国道清水至嘉峪关段高速公路、安西至敦煌铁路、天水至宝鸡高速公路沿线文物考古调查，制定了保护方案，已逐步付诸实施。西部原油成品油管道工程文物调查已经与有关单位达成了协议；九甸峡、寺沟峡水电站文物调查前期协调工作已经结束，即将展开调查。会同有关高校及科研单位开展了环青藏高原古代游牧民族文化和早期秦文化遗存调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西河滩遗址年度考古发掘工作圆满结束，取得重大收获，发现了一批墓葬及重要遗迹。

#### 五、落实“三贴近”，不断加大博物馆建设与管理力度

### 信用修复工作方案篇四

安全是文物工作的生命线，为了做好20xx年元旦、春节文物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观念，我县深入贯彻《关于做好当前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文发20153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重点针对四女寺枢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达官营清真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等6处文保单位开展文物安全工作大检查。

#### 一、制定文物安全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文物安全突发事，我们针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为确保我县境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杜绝火灾隐患，我县以这次文物安全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如在编制《四女寺枢纽保护方案》中

涵盖了相应的消防、安保设施配备经费预算，确保文物安全。

其次，根据实际，按照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因地制宜的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合理的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使其在文物保护安全中发挥作用。成立了四女寺镇、老城镇、鲁权屯镇3个业余文物保护队伍，制定了《武城县业余文物保护员队伍的管理细则》、《业余文物保护员的工作任务》的文物工作职责，并与他们签订文物安全管理责任状，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节日，展开各种各样的文物安全保护工作，这样也大大加强了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灵活性，做好文物安全的末端工作。

## 二、防患于未然，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通过此次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发现达官营清真寺等一些重要文物点处仍然存在不少安全隐患，主要反映在围屋居民生活用电线路乱牵、柴草随意堆放、香炉烛火距离房屋木质结构太近、围屋周边消防水源匮乏等问题。对于这此问题，我们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对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官营清真寺存在的这些问题，我们将督促其加以整改和消除。二是对于境内保存完好、有价值的其他古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按照文物安全管理要求，已作现场整改。三是进一步完善消防和安保设施，强化人员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杜绝文物安全隐患的发生。

## 三、开展“2015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

我县文体广新局与县^v^门积极沟通、紧密联系，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与县文体广新局文物办共同成立了武城县打击文物犯罪联合办案机构，并根据相关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迅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方案，并开展宣传摸排。积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向^v^门提供本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文物单位详尽资料，协同对文物市场、文物经营商户进行了检查走访、有效遏制

了盗掘古遗址、古墓葬，盗窃珍贵文物，倒^v^家禁止经营文物等案件的发生。

由于我县国有馆藏文物已全部送交到德州市博物馆文物中

心库房代为保管，故本次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主要是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县国有单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工作，针对对县境内国有单位的可移文物展开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打击文物犯罪，确保文物安全。

通过此次文物安全大检查，我县文物保护安全总体情况较好。因领导重视、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增强及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

## 信用修复工作方案篇五

一、主要工作 上半年□xx 区生态环境分局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截至 6 月 12 日，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优良率为 %； 平均浓度为 55 微克 / 立方米（扣除沙尘天气影响），空气质量一直不间断向好；纳入市级考核的 6 个水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水质平稳，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5月27日召开迎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xx区协调保障动员会，制定《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xx区保障工作方案》，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x 区协调联络组，下设综合组、材料组、信访组、整改组、宣传组、后勤组、问题处置组等 7 个专项工作组，全权负责保障督察期间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指挥等工作；区协调联络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高效推进信访件办理工作，催促交办信访件处理处置，切实做到立收立转、即转即办、立行立改，力保整改落实到位。截至 6 月12 日，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涉及 xx 区 16 件，已办结 8件，其余信访问题正积极办理中。

行精准管控措施。一直不间断强抓洪吴路、烈青路、迎宾路等重点区域周边环境整治，加强主干道路湿扫保洁频次，推广主次干道高压冲洗和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加强三五山整治管理、泉山公园等工程的督查指导力度；建立倒查机制（车辆—公司—工地），严查渣土运输违法行为。四是狠抓重点领域精准防控□xx区聚焦聚力全区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工业源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国控站点及全区42个微观站周边等重点区域，组织人员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管理行动；充分利用利用空气质量预报，科学分析、准确研判，提前谋划，精准施策，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对包括xx沟在内的xx条支沟进行生态修复。

〔四〕平稳开展净土保卫战 第一个是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据动态管理原则，对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类别，在2021年重点监管企业的根底上重新筛选并调整更新。第二个是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力度，强化《新固废法》宣传。三是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长源焦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落地实施。目前风险管控工程已完工，进入为期一年的效果评估阶段。

〔六〕环境执法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上半年共计查封扣押企业10家，截至目前缴纳罚款万元；开展夏季涉vocs企业专项检查和化工企业排查，上报排查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深度整治。

〔七〕全面完成2021年度环境统计工作 共统计污染物排放企业xx家，均通过市级集中会审和省生态厅审核查验，对数据突变量进行了修正，企业环境统计数据库为我区环境整治管理打下根底。

〔八〕环保投诉、信访案件



截至 5 月底，共受理各类生态环境信访件 xx 件，xx 件已办结并回复，x 件正在办理中。

〔九〕秸秆禁烧工作 制定了《xx 区 2022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巡检制度和包保制度，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每一个人。强抓重要环节，做好“四盯”工作，严格实行 24 小时巡检制度，实现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

〔十〕加强生态环境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第一个是开展好宣传活动。重点开展好“六·五”环境日宣传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第二个是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宣传工作，不间断推进绿色发展新理念新战略深入人心，形成人人参与和环保的良好气氛。

二、下半年工作方案 〔一〕从严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应意见整改 我区在完成信访件问题验收销号工作后，一直不间断从严从实、标本兼治完成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应意见整改，并以稳固成效为目标，完成源头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力保所有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已整改的问题不再反弹。

〔二〕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第一个是一直不间断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通过生态修复、末端整治管理等综合整治措施，力保辖区断面水质达标；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和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管理。